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湘乡人社字〔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经办银行：

为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推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湘乡市财政局、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湘乡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17〕23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的要求，结合湘乡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人社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共同组成的湘乡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事项的指导决策工作。由市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分管领导及市投融资债务事务所所长、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由市投融资债务事务所、市就业服务中心分管副职、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货币信贷与统计股股长及各经办银行分

管行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就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职责

（一）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创贷申请人资格复核并组织实地查看，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贴息资金申报和拨付工作。

（二）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负责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等外部激励约束，督促、指导经办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创贷政策，推动经办银行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引导经办银行提升服务质效，对创贷申请人贴息利率进行审核。

（三）市财政局负责担保基金管理，负责财政贴息资金的预算、申请、审核和拨付工作。

（四）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创贷政策宣传，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资格初审，并统一收集、报送本乡镇街道创贷申请材料。

（五）各经办银行负责对创贷申请人进行贷款资格审查，确定贷款额度，及时发放创贷，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按月向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报送贷款发放情况和提前还贷信息，按季度向人社部门进行贴息申报。各经办银行应确保贴息资金申请表相关信息精准。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范围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

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下降为 8%。

(二) 提高贷款额度

1.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合伙创业的可按最多不超过 5 人贷款，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2. 小微企业与新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 降低利率水平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调整为不超过 LPR+150BP。

(四) 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五) 贷款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即不超过 1095 天，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即不超过 730 天。

(六) 简化审批程序

推进电子化审批，在新湘乡 APP 企业线上融资登记平台增

加创业担保贷款融资申请功能。探索整合市人社局与各经办银行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四、工作流程

（一）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即到即审，对资料缺失的一次性告之需补齐的材料，资料齐全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诉申请人原因。乡镇街道劳动保障部门每月向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报送申请材料。

（二）定期对创贷申请进行实地考查，考查组成员由人社、财政、人民银行三方组成，复核合格的按程序报批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误后将申报审批材料及时分发相关经办银行进行办理。

（三）各经办银行收到申请审批材料后，应及时办理，确定最终贷款额度，贷款协议应向人社部门报备。

（四）各经办银行每季度末 25 日前经人民银行核定利率标准后向市人社局报送利息支付情况，利息计算截止时间为每月 21 日，结息时间与起息时间不能为同一天，贴息利率统一按年利率进行填写。市人社局汇总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交贴息报告，市财政局每季度末向各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创业担保贷款是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强化宣传。要通过网络、电视、报纸、服务窗口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业务，发现典型事例，营造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3.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资金拨付流程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序号	流程	内 容
1	个人资料	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贷款人及配偶身份证件、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离婚或未婚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4、贷款人及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 5、个人身份类别证明； 6、创业实体现场图片资料； 7、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8、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名单。
2	贷款申请	到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填写《湘乡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3	资格初审	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供资料进行初审、推荐意见。
4	实地审核	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到申请人经营场地实地调查，核实经营场地、查看经营业务资料、调查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了解安置就业人数等信息，出具审查意见。对不合格人员，不予办理，并告知本人。
5	资格审批	市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汇总贷款申报信息，分批定期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6	经办银行放款	递交资料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核实信息，通知借款人到银行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借款人（企业）先自负利息。
7	拨付贴息资金	财政按季度向各贷款银行拨付贴息资金，银行收到后将贴息资金拨入借款人账户。
8	到期还款	贷款到期，借款人到银行办理还款等相关手续。

附件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序号	流程	内 容
1	申请资料	1、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或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 2、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材料：当年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有效证件、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符合第四条第一点人员类别的身份证明； 3、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4、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5、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2	贷款申请	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湘乡小微企业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3	实地审核	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到申请企业经营场地实地调查，核实经营场地、查看经营业务资料、调查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了解安置就业人数等信息，出具审查意见。对不合格人员，不予办理，并告知企业。
4	资格审批	市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汇总贷款申报信息，分批定期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5	市领导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领导上报审批。
6	经办银行放款	递交资料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核实信息，通知借款企业到银行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7	拨付贴息资金	财政按季度向各贷款银行拨付贴息资金，银行收到后将贴息资金拨入借款企业账户。
8	到期还款	贷款到期，借款企业到银行办理还款等相关手续。

附件 3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资金拨付流程

序号	拨付流程	承办单位	承办内容
1	资格审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创业贷款申报资料； 2、就业服务中心会同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实地核实经营场地、查看经营业务资料、调查经营状况规模及还款能力、了解安置就业人数等信息，形成现场调查记录，出具审查意见； 3、对具备贷款资格的创业主体，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 4、符合贷款资格的创业主体，汇总申请资料递交经办银行。
		经办业务银行	5、对贷款申请对象进行贷款资格审查； 6、对其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调查评审； 7、对申请对象出具放贷意见。
2	贷款拨付	经办业务银行	1、通知贷款申请对象办理贷款手续，签订贷款协议，向借款人拨付贷款； 2、返还申请资料，并提供贷前走访调查记录和贷款协议； 3、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
3	贴息申报	经办业务银行	1、汇总各经办点银行贴息信息（利息截止时间为每季度末 21 日）、核对贴息资金数据； 2、报送人民银行审核贴息利率； 3、按季度申报贴息资金（每季末 25 日前报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汇总各经办银行贴息信息、核对贴息资金； 5、送财政局经办部门。
4	贴息拨付	财政局	1、审核贴息资金； 2、向各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每季度末 30 日前）。
		经办业务银行	3、向各银行营业点拨付贴息资金； 4、各银行营业点将贴息利息拨入借款人（企业）账户。